

罐装燃气缺斤少两？

涉事公司回应：充装系统智能化管控，每瓶均可溯源检查



请扫一扫
二维码关注
“柳报维权
哥”，加入维
权大家庭。

〇〇全媒体记者 杨好好

订购的罐装燃气到手却少了3斤多，本该贴在阀门上的充装合格证也不翼而飞。当事人以缺斤少两为由，向柳州桂中燃气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桂中燃气）索赔50瓶罐装燃气遭对方拒绝。日前，记者就此事进行了走访。



罐装燃气上秤后显示重量为48.9斤。



弹簧堵头松动。

罐装燃气少了3.1斤

在鱼峰区雒容镇经营米粉店的韦女士委托其熟人杨先生，向“柳报维权哥”（微信号：lzwbwq）反映，自今年1月起，他们在镇上桂中燃气门店订购了52瓶罐装燃气，一开始并未察觉异常。然而就在今年6月17日，该门店送来一瓶罐装燃气后，韦女士心血来潮将气罐

放置在计量秤上，发现只有48.9斤，与一直宣称的“总重52斤”相差3.1斤。

8月1日，记者接报后来到韦女士的米粉店，见到了韦女士与杨先生。韦女士拿出两瓶罐装燃气，其中一瓶为上述存在缺斤少两的燃气，另外一瓶则是韦女士向镇上另外一家桂中燃气门店订

购的罐装燃气。通过对比两瓶燃气，记者发现缺斤少两的这瓶不仅缺少应贴在阀门上的充装合格证，就连阀门上的弹簧堵头都有一定程度的松动，称重显示只有48.9斤；而另外一瓶新订购的燃气，称重显示为51.6斤。

据介绍，市场共识是“罐装燃气允许有1斤左右的误差”。

诉求未得到满足

“早在2024年2月，我便发现罐装燃气有缺斤少两问题。”杨先生表示，他是做农村酒席生意的，每次出发前都有称重食材和罐装燃气的习惯，“当时发现问题后我便向门店反映了，门店赔偿了10瓶罐装燃气给我。”

记者了解到，韦女士的门店于2024年10月开业，开业

初期，杨先生便提醒过韦女士，但韦女士并没有在意。“按照我这家店的经营情况，平均每瓶罐装燃气能够使用将近一周的时间；但今年1月过后，实际上每瓶罐装燃气却只能使用4天时间。”基于此情况，韦女士委托杨先生维权，杨先生与桂中燃气的相关负责人取得联系，要求赔偿50瓶罐装燃

气，并将缺斤少两的情况进行了说明。

“对方只愿意赔偿几瓶罐装燃气，并称出厂数据是合格的，但并没有向我们出示相关证据。”杨先生向市政务服务便民热线12345投诉，但得到市场监管部门不予受理的答复。

公司出示数据合格证据

4日下午，记者来到柳北区跃进路的柳州桂中燃气有限公司，该公司负责人韦先生对此事进行回应。

韦先生表示，6月17日涉事门店将罐装燃气送至韦女士的米粉店内，但2人在6月19日才进行反映，时间已过了两天，会产生很多变数，“有可能是运输过程中发生磕碰导致阀门弹簧堵头松动、合格证丢失，也有可能是他们实际使用了。但是，没有证据能够说清楚到底发生了什么

事，导致缺少3.1斤气体。”

韦先生带记者来到该公司办公室，出示了该公司充装系统的详细记录。记者看到，本事件中的罐装燃气编号069227380578，充装日期为6月15日上午11时许，空瓶重28斤，充装重量为22.92斤。记者还看到，在外观缺损、气瓶泄漏和瓶体温度异常这3项均显示“否”。

韦先生说，目前充装系统已进行智能化管控，如果重

量、外观等条件达不到出厂要求，气瓶是完全没办法出厂的，同时该系统也同步至市场监管部门。“接到投诉之后，公司对配送至韦女士米粉店的52瓶罐装燃气全部进行了溯源，发现全部符合标准，不存在缺斤少两的问题。”

对于店主韦女士索赔50瓶燃气的诉求，韦先生认为证据不充分，要求不合理；如果韦女士实在不认可，韦女士和杨先生可通过法律途径解决本次纠纷。

居民质疑通信基站“无证上岗”

通信运营商回复：该楼早就有基站，现在也有批建手续；由于居民投诉，暂停基站升级工作

〇〇全媒体记者 李斌

“这么多栋居民楼，为什么基站偏偏建在我家楼顶？”8月3日，市民乌女士向“柳报维权哥”（微信号：lzwbwq）反映称，通信运营商于7月中旬在她家楼上新建了一座通信基站，并已通电投入使用。对方并没有履行告知义务和提供相关的批建手续，乌女士质疑通信基站“无证上岗”，属于违建。

8月4日上午，记者来到城中区龙城路32号，乌女士的家位于其中一栋居民楼的顶楼，而新建的通信基站位于楼顶天台的骑楼位置。乌女士说，她平时工作早出晚归，7月中旬对门的邻居告诉她楼顶新建了一座通信基站，问她是否知晓此事。她表示不知情，“建基站前没有人来跟我说过这个事，也没有人向业主出示相关的建设手续。”

乌女士质疑通信运营商存在违建行为，她将情况反映至社区，并多次与通信运营商中国电信柳州分公司沟通，但问题未得到妥善解决。

记者在现场看到，为了阻止工人进一步施工，业主在基站周边贴有多张“告示”。

为何要在乌女士家楼顶设置基站？事情又是否如乌女士反映的那样？为了进一

步了解情况，记者采访了中国电信柳州分公司。

“那栋居民楼以前是邮电系统单位宿舍，后来才改为商品房。为保障信号覆盖，早在2000年起就已经设有通信基站，是周边区域通信网络的重要节点。为满足周边3000余户市民群众对信号质量的要求，我们对原有的基站进行5G升级改造，并非新增基站。”中国电信柳州分公司相关负责人表示，该基站选点经过科学论证和技术复核，兼顾信号提升与对居民影响最小化。

对于乌女士提出的“无证违建”，该负责人告诉记者，基站的升级改造完全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我市地方政策，而且相关批建文件齐全。

记者询问是否可以考虑换个位置，该负责人表示，如果这个基站取消，周边居民的通信信号会受到影响；但由于市民投诉，目前他们已经决定暂停基站升级计划。“我们理解居民对基站升级工作的顾虑，基于对居民诉求的尊重，我们后续再重新安排升级工作。”该负责人说。

我国法律规定，任何个人和单位不得擅自破坏通信基础设施，如果存在纠纷，市民可与通信运营商协商解决。



楼顶的通信基站。